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與內地移交被判刑人士之安排

目的

本文件是應委員的要求，就有關與內地討論兩地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之進展提供資料文件。

背景

2. 將被判刑人士送回原居地服刑，讓他們重返熟悉及沒有語言和文化障礙的環境，而親友又能定期探望他們，有助他們改過自新。

3. 我們的政策是促進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此類移交。於1997年6月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13章《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提供了香港與其他(中國以外)地區之間的移交的機制。這條例亦規管繼續羈押移返的被判刑人士，並處理向中央人民政府通告有關移交要求的事宜。

4. 在該法例之下，在香港服刑的外國犯人不論其種族和國籍均可透過懲教署申請移返自己的國家，繼續服完餘下的刑期。香港居民如在海外國家服刑亦可提出同類的申請，移交申請可依據現有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處理，或如沒有協定則以臨時特別安排處理。

香港與內地就兩地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5. 由於內地與香港兩地地理環境接近，加上彼此有緊密聯繫，自然會有香港人因在內地犯罪而在當地服刑，同時亦會有內地人在港服刑。故此有需要建立兩地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此亦配合我們的政策。根據《基本法》第 95 條，香港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6. 基於以上背景，雙方有關部門於 2000 年 3 月開始就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之安排展開討論。討論議題圍繞著涵蓋於《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及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已簽署的協定內的主要原則和條款，例如移返條件、移返程序、保留司法管轄權和繼續執行刑罰等。通過討論，雙方對彼此的法律制度及概念都有較深入瞭解。但由於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的不同和所涉及問題的複雜性，故此討論仍未完成。我們會繼續跟進此事，以求早日和內地有關專家就兩地移交安排達成協議。

7. 現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祇規管香港與中國以外地區之間的移交事宜，法例並不涵蓋中港兩地可能出現的移交個案。若日後兩地就移交安排達成協議，亦需要透過立法方可執行。而有關條例草案，當然會交由立法會審議，並會就有關立法之建議預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保安局

2003 年 11 月